**政府采购需求书（服务类）**

|  |  |  |
| --- | --- | --- |
| 序号 | 关键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 | 项目预算：730300元  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已发生的费用，以及监理费、接口费等为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甲方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科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
| 2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730300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3 | 项目性质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4 |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以下两种方式任选其一）1．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时段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 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时段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 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供应商信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 |
| 5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允许（须提供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复印件）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展采购活动。且不得因此排斥国产产品，满足需求的国产产品依然可以参与竞争。“进口产品的认定”参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有关规定。 |
| 不允许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5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 (2%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 |
| 不接受 |
| 6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 |
| 7 |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 组织  不组织 |
| 8 | 价格分比重 | 占总分值的 10 %  ［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30%。 |
| 9 | 合同类型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
| 10 | 争议解决途径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
| 11 | 联系方式 | 项目对接人：李军平  联系电话： 18991326508  电子邮箱： / |

**需求框架（服务类）**

**一、项目概况**

东门市民服务中心就餐人员约270人。餐厅、主操作间、大厅面积，桌椅等，供应商可自行到现场勘查，自行负责因踏勘所产生的费用和其他一切后果。

服务内容：餐厅清洁保洁、设备管理维护、工作日一日两餐制作、易耗品保护（碗筷清洗）、安全防护（水、电、气、火灾、食品安全）、人员管理、就餐人员秩序管理等相关餐厅事务。

供餐标准（不限于）：

1、早餐：小菜\*种，稀饭（豆浆等）\*种，主食类（馒头、油饼、包子、花卷等）\*种；

2、中餐：\*种，其中热菜\*种，小吃\*种，面食\*种，汤\*种，水果\*种，米饭。

供餐形式：自助餐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二、服务内容**

1、采购人提供原材料、供餐场地、制作场地、收银设备、餐厅及后厨设备、厨具及餐具（一次性餐具除外）；承担水、电、气和正常维修，提供值班室一间，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用餐人数、规模及采购人要求，为就餐地点合理配备各类服务人员，人数不少于13人（其中：厨师长1人、炒菜1人、管理人员1人、厨师2人、切配2人、面点2人、洗消2人、服务人员2人。）总报价为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含工服费）、社会保障费、住宿费、保险费、管理费、培训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采购人承担食材采购费用。供应商按照采购人餐费标准及要求制定菜谱及就餐形式，每周菜品不重复，做到营养搭配、均衡膳食，每周五出下周菜单予以审核。

3、供应商应保证所录用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刑事违法或处分犯罪记录，所有从业人员经过岗前培训、健康检查合格且拥有健康证；服务人员按岗位统一着装，言行规范，文明礼貌。

**三、工作要求**

1、消毒间人员熟知消毒液的配置比例和允许使用的时间，严格按照配比标准配置消毒液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2、坚持洗消工序：即去残渣、洗涤剂洗刷、净水冲、热力消毒四道工序，消毒温度达到标准。

3、消毒后的备用餐具、茶具要有专柜储存、整洁有序，无杂物，无油垢。

4、废弃物专用容器摆放，做到不暴露，不积压，不外溢。

5、饭菜必须做到安全、卫生、营养，合理搭配，均衡膳食；

6、对厨房设备应当合理使用，妥善保管、不得人为损坏和丢失，同时应节约水电和燃料费用，做到良好内控管理记录。

**四、服务、产品（如有）执行的标准、规范：**

（1）国家标准、规范: / ；

（2）行业标准、规范: / ；

（3）地方标准、规范: / ；

（4）企业标准、规范: / 。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依照检测样品的国家标准。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对没有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卫生标准、质量标准和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

本章第五条款未明确服务执行标准、规范的，则按下列方法进行选择：

□ 顺序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有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以此类推）；

□ 最高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那个标准高执行那个标准）；

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服务地点：东门市民服务中心

（3）1.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甲方根据月检查考核结果于次月20日前向乙方支付上一月服务费。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六、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8）《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10）《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章见》(财库〔2006〕90号) ；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4）其他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西安市碑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4年9月14日